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43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理人 王瀚賢

被告 蔡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3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蔡建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1日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與仁南四街口由南往北方向作倒車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陳信豪所駕駛、沿仁南四街由西往東方向作右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

在案。

(二)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同興公司）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4,729元（其中工資費用4,950元、烤漆16,507元、零件費用53,272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74,729元。

(三)原告對系爭自小客車修復之零件部分依法需計算折舊部分無意見。另原告對於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亦無意見，而依該鑑定結果，原告就系爭車禍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比例。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31日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與仁南四街口由南往北方向作倒車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陳信豪所駕駛、沿仁南四街由西往東方向作右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74,72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被告公司查核單、系爭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合同興公司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勘驗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
02 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06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兩造之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8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0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1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然依
12 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
13 比例：

14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
15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
16 110條第2款分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
17 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18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倒車時，應顯
19 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
20 及行人。」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
21 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未違反保護
22 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3 2.本件被告駕駛營業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4 與仁南四街口由南往北方向作倒車時，竟疏於注意後方來
25 車，致與訴外人陳信豪所駕駛、沿仁南四街由西往東方向
26 作右轉之系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毀
27 損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被告駕駛營
28 業自小客車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卷附
29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
30 現場照片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然竟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

01 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然訴外人陳信豪行
02 經前開路口作右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
03 亦有過失。況系爭車禍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4 鑑定肇事責任，亦認定被告駕駛營業自小客車，倒車未注
05 意後方來車，為肇事主因，訴外人陳信豪駕駛系爭自小客
06 車，右轉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
07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益徵兩造之過失
08 情節與訴外人陳信豪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損害間有因果
09 關係。本院審酌兩車上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雖倒車未注
10 意後方來車，然訴外人陳信豪右轉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分之
12 7，而訴外人陳信豪應負擔10分之3。

13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
16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17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18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2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3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4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自用小客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
25 需支出修復費用74,729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據，復為
26 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
27 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
28 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
29 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
30 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
31 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

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自小客車之出廠日期係101年5月（西元2012年5月），此有原告提出系爭1887-R5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則至111年1月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汽車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之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其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原告之自用小客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53,272元，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879元【 $53,272 \text{ 元} \div (5+1) = 8,879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從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30,336元（計算式：零件8,879元+工資4,950元+烤漆16,507元=30,336元）。

3. 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因系

01 爭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有前開損害，惟依
02 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事故之過失責任，
03 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以，原告所得主張被
04 告應賠償之損害為21,235元（30,336×7/10，元以下4捨5
05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即非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21,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9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
11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
12 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3 就原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末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15 各當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
17 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8 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19 裁判費1,0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
20 關零件折舊之計算及過失比例之負擔，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
21 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2 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利息。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
26 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
27 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洪碧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林政良